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乾照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479,236,230.55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数量为 187,500,000 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55,59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8,155,590 股，本次可归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94,890,811 股增加至 903,046,401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8 名股东，分别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问鼎 1 号专户、董伟琳、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诚忠。上述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7,50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76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涉及证券账户合计 14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3,000,000	43,000,000
3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问鼎 1 号专户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问鼎 1 号专户	42,000,000	42,000,000
4	董伟琳	董伟琳	20,500,000	20,500,000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0,000	6,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Association			
6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宏阳专项基金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宏 阳专项基金一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诺德基金-刘方勇-诺 德基金浦江546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2,075,000	2,075,000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 德基金浦江599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0,000	1,150,000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诺德 基金浦江202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625,000	625,000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诺德 基金浦江96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462,500	462,500
		诺德基金-一般胜优 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诺德基金浦 江526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437,500	437,500
		诺德基金-陆标-诺 德基金浦江139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5,000	125,000
		诺德基金-李海荣- 诺德基金浦江3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125,000	125,000
8	毛诚忠	毛诚忠	3,500,000	3,500,000
合计			<b>187,500,000</b>	<b>187,500,000</b>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617,850	21.00	-187,500,000	2,117,850	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3,428,551	79.00	187,500,000	900,928,551	99.77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903,046,401	100.00	0	903,046,401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林 琳

---

王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